

# 广东省交通厅

---

粤交法函[2001]2329号

## 关于规范交通行政执法 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交通局（委）、顺德市交通局，省公路局、航道局：

最近，从省政府治理“三乱”督察队办公室了解到，我省个别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没有严格执行《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的程序。为进一步规范交通行政执法，维护交通法规的严肃性、权威性，树立交通行业的良好形象，现就交通行政执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应认真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学习《行政处罚法》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严格按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进行处罚，严防发生公路“三乱”行为。

二、各单位应对本单位的行政执法情况进行一次检查，凡是没有行政处罚权的单位，应立即停止行政执法行为，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处罚。否则，将追究该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三、从发文之日起，各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“行政处罚专用章”。行政处罚文书必须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

公路、航道主管部门的印章。今后再发现使用“行政处罚专用章”的，一律认定该行政行为无效，省厅或行政复议机关有权撤销。

四、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，收缴罚款的法定机构是银行。当场收缴罚款的，应当符合《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。当事人提出当场收缴罚款申请的应制作笔录；笔录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（名称）、罚款的时间和地点、收缴罚款的数额当场收缴罚款的原因，并由执法人员和被处罚人签名（或盖章）。当场收缴罚款后应在法定的期限内缴付给指定的银行。

五、各单位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，应在接到复议申请或应诉通知之日起10日内报备省厅政策法规处。



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交通 行政 执法 通知